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綠益康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瑞仁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67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29,2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0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松坤